

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3-J1-004696-GXGL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顺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月2日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顺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的委托，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3-J1-004696-GXGL）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手术导航系统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金额为：贰佰贰拾陆万元整（¥2,260,000.00）。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62153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少聪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3-J1-004696-GXGL

采购人(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3]22419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顺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3-J1-004696-GXG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手术导航系统	富德导航	BRAIN、Fiagon	富德导航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260000.00	22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元整 (小写) ¥2,2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设备使用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相关配件,乙方无条件配合供应。

4、乙方供应甲方的探针延长导线、定位器延长导线等配件价格不得超过《易损配件报价表》。

5、易损配件报价表

序号	易损配件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探针延长导线	品牌:富德导航、型号规格:A001200、生产厂家:富德导航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500.00
2	定位器延长导线	品牌:富德导航、型号规格:A001201、生产厂家:富德导航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5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交货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地点：甲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等，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合法印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 5 年。

3、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2) 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 包括装机使用培训、维修保养培训、跟进强化培训等。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使用及日常维护, 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道现场进行技术答疑。

(3)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需要到现场解决的, 到达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并给予在 24 小时内维修好。否则在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终生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 安装时如有需要, 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 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可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法印章后生效。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法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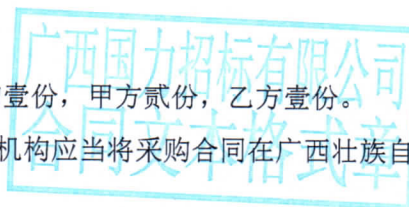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4年1月2日	乙方（章）广西顺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0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2号厂房401号内401-E-A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4771641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51091649@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城支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210210690910012184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C9TX309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